

中華民國十四年

義大利銀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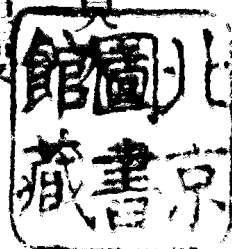
楊德森編譯

義大利銀行史

福開森夫子大人賜政

緒言

銀行者一國金融之樞紐也於國家財政社會經濟與夫商務實業均有莫
 關係是故一國銀行組織之優劣業務之盛衰可以察知其國勢銀行之重要
 有如此者銀行爲專門事業種類繁多凡有紙幣發行權者均謂之發行銀行
 中央銀行包含在內其職務重要負有極大責任者也我國古昔有銀行之業
 無銀行之名徵諸史冊漢有白鹿皮幣唐有飛券鈔引類似近世之滙票宋有
 交子會子近於現代之紙幣元明亦有鈔券流通其大明寶鈔經數百載滄桑
 以後而流傳於人間者猶偶或見之洎乎清代則有銀號錢莊票號錢舖爐房
 等種種組織順治時有鈔貫之流通咸豐二年設官銀錢號於北京發行銀錢
 票據商家亦行用錢票光緒二十二年鄂省設官錢局發行官票各省相率仿



辦三十年戶部奏設戶部銀行以通用國幣發行紙幣管理官欸出入擔任緊要公債爲主旨三十四年更名大清銀行民國成立再正名爲中國銀行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亦有發行權以綰握輪路郵電四政收回利權爲主旨三十四年釐訂銀行則例宣統元年頒布紙幣發行規程民國三年重訂銀行則例四年復訂紙幣條例溯自民國肇新迄於今茲銀行事業應時而興日盛一日進步不可謂不速然與各國比較譬猶草木之尙在萌芽人生之尙爲幼稚以我地大物博人口衆多遠過各國乃現有銀行事業缺點正多如外匯如貼現如貨物押匯如扶助各業或盡付闕如或未臻發達在此世界進化時期顧可阻滯不前而不思奮發乎哉編者不揣譎陋志願所及將遍譯各國銀行史以供國人參考是爲第一編述義大利發行銀行經過種種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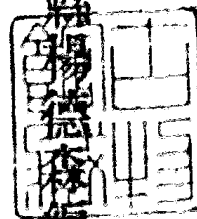
於中央銀行尤詳附述銀行發源史蓋義國爲新式銀行制度發源地承受舊式銀行衣鉢者也茲編採用美國康能忒氏所著近代發行銀行史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By Charles Conant 4th Edition 1909 旁及法國鑿維氏所著發行銀行史 *Banques D'Emissions et Trésors Publics* Raphael George Lévy 2me Edition 1912 暨最近百科全書之言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1th Edition 取材之書既多疏漏之處不少當世淵博君子幸糾其繆而教正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吳縣楊德森識

義大利銀行史 緒言

義大利銀行史

吳縣楊德森編譯



考義大利在歐洲南部·建都羅馬·君主政體·土地面積十一萬零六百二十三方里·一九〇一年戶口册三千二百九十六萬五千五百零四人·

西方新式銀行之發源地

義國未統一前銀行情形

現金停兌及紙幣跌

落之經過

義大利銀行勃起

一八九三年銀行黑幕

銀幣之流出國

境 二十世紀義國國家信用之恢復

義大利爲西方新式銀行制度發源地·不獨承受羅馬銀行家衣鉢·並在金融事業重興時期首先發展新式商業票據·自法國大革命爆發後·義國舊式銀行受新潮流鼓盪·幾於無形中完全消滅·碩果僅存者西愛納

地產銀行而已。

新銀行組織最初提議，傑拿阿人擬就聖傑治銀行舊業建設。新舊派未能一致，遂無結果。繼此而起者另組新業於批阿蒙帶，定名傑拿阿銀行。資本四百萬利爾。一八四四年三月十六日政府核准後派正副委員各一人為監督。又為鼓勵起見，一八四六年借與該行四百萬利爾。每年繳納二釐利息。一八四七年十月十六日。又有一資本四百萬利爾之銀行在士林開設。旋因一八四八年政潮及金融恐慌而停止進行。一八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政府命令與先設之銀行合併。定名薩丁尼亞國家銀行。設總行於傑拿阿及士林兩處。營業期限三十年。翌年一月一日改資本額八百萬。未幾擴充至三千二百萬。

傑拿阿銀行本有發行權。一八四八年政府向該行借款二千萬。按周年二釐計息。同時頒布紙幣強制流通令。特許增加發行二千萬。改額而至少數二百五十爲一百。但一百利爾票發行數不得超過總額五分之一。一八四九年政府償還欠款。停兌令隨即取銷。

薩丁尼亞銀行之消長。完全依據薩丁尼亞王室興衰爲轉移。分行之設立。營業之發展。與薩丁尼亞軍事勝利同時並進。一八五六年。政府命令該行增加發行額。以供給借款。遂解除原定發行額與正金準備三與一之規定。一八五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再下停兌令以應付對奧戰費。又發行額而二十利爾票。總數六百萬。借款以三千萬爲度。一面銀行竭力維持。一面政府亦未盡量支用。故紙幣價值未至大跌。僅稍在額

而下·流通所及·至一八五九年六月十一日延廣於薩丁尼亞軍隊佔據之全部區域·

爾時費都埃孟紐王志在統一全國·薩丁尼亞國家銀行改組義大利王國國家銀行·資本額擴充爲四千萬·傑拿阿·士林·米朗·設三總行·米朗·新收入義國版圖之地也·改組後·即取銷停兌·又許政府用欸一千八百萬·一八六零年設分行於盤軋瑪·勃雷齊亞·孔磨·麻特納·安孔納·珀婁其亞等處·並收併漢洛聶及珀瑪兩地銀行·於佛拉勒·馥利·臘佛那·添設分行·時那波爾亦歸入義大利王國疆域·但那波爾及西錫蘭銀行並未停業·政府許國家銀行設主要分行於那波爾·設普通分行於喀塔聶亞·墨西納·雷其亞·及南方各重要地·後

添設珀維亞·克雷蒙納·批阿生間·各處分行·國家銀行制度直至一八九三年八月十日條例頒布後·始有變更·

義大利王國國家銀行與政府日益接近·關係愈深·有時爲供給政府借款而停兌·一八六六年又因戰事停兌·時銀行資本已由一八六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法令增爲一萬萬·紙幣強制流通令·僅施於國家銀行·他銀行不在此例·

紙幣跌價而銀幣流出國境·各儲蓄銀行各大商店甚至雜貨商均紛紛發行一利爾及五十生丁票·利用市面需要藉以圖利·一八六八年政府鑒於幣制混雜亟欲整理·命銀行發行一利爾票·規定數目·作爲法定國幣·商家所發一律禁止·

停兌期間·國家銀行獲利甚豐·借與政府款爲數亦鉅·一八七二年四月九日法令再擴充資本爲二萬萬·

政府銳意經營·對於紙幣流通尤爲注重·以紙幣爲金融關鍵·能促進商務實業發展·故不急於取銷他銀行發行權·僅監視其準備金·務使保持法定額·同時嚴定新銀行創設·必須遵照銀行條例辦理·當日發行銀行·除義大利王國國家銀行外·尙有五家·

一·羅馬銀行·創於一八五一年·資本額一千五百萬利爾·當羅馬未歸入義大利版圖時·該行在羅馬教王覆翼之下

二·脫斯根國家銀行·創於一八五七年·資本額三千萬利爾·在福

洛崙斯·

三·脫斯根信托銀行·創於一八六〇年·資本額一千萬利爾·實收半數·亦在福洛崙斯·

四·那波爾銀行·創於一七九四年·資本額三千二百五十萬利爾·內有政府官股·總行在羅馬·有十二分行·

五·西錫蘭銀行·亦爲極老銀行·資本額八百萬利爾·總行在珀鑿瑪·有四主要分行在西錫蘭島本境·羅馬及重要地點均設分行·

一八七四年法令·限制各銀行發行額如下·

義大利王國國家銀行·四萬五千萬·

羅馬銀行·四千五百萬·

脫斯根國家銀行·六千三百萬·

脫斯根信托銀行·一千五百萬·

那波爾銀行·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萬·

西錫蘭銀行·三千六百萬·

總數七萬五千五百二十五萬·

政府爲維持社會信用之必要·並因其他銀行不滿國家銀行獨享種種權利·一八七〇年頒布法令·命數家銀行組織銀團·是即康沙西亞法令·康沙西亞者·聯合之謂也·政府與銀團協議以國家銀行紙幣收回國庫發行之兌換券·總數八萬四千萬利爾·國家銀行紙幣早經定爲國幣·得在全國流通·而省銀行紙幣之法定流通·僅限本省範圍之內·政府向銀團借款總數增至十萬萬·一部份須付現金·利率甚低·擔保

品爲五釐國債。借款項下。政府支用九萬四千萬。一八八一年八月七日政府另成立一金借款。即償還銀團六萬萬。餘額三萬四千萬以國庫券償還。一八八四年停兌令取銷。康沙西亞法令同時解除。此次紙幣強制流通令施行甚久。政府與銀行同心合作備歷艱難。可謂盡維持之能事矣。

由此至一八九一年。銀行情形並無變動。是年六月三十日法令。發行人額畧有加增。

金融狀況漸見安穩。而銀行界忽於一八九二年下半年大起恐慌。原因爲銀行中人營私舞弊。政府官吏狼狽爲奸。羅馬銀行一蹶不振。卒致破產。各行均被牽連。政府鑒於時勢。急下暫時停兌令以防風潮擴

大·迨整頓就緒隨即取銷·

羅馬銀行濫發紙幣驟然暴露·其發行數遠過定額·同時那波爾分行經理柯辛尼洛潛逃無踪·私人虧空二百萬利爾·該分行立即閉歇·正在洪濤未定之際·政府又發覺一嚴重情事·即銀行家濫發紙幣專供官吏政客用也·數目自數千至數百萬不等·一羅馬議員用四百萬·一前任總長二百萬·一著名財政家一百五十萬·一新當選議員一百萬·一退職主筆十五萬·尚有政界中人·自一千至五十萬·或爲擔保不實之抵押放款·或爲懸延已久之信用欠款·該行當局唐龍戈言·是項欠款·實無法拒絕·非部長命令·即議長囑托·壓力逼迫·不得已而應命·政府乃派大員查察各發行銀行·據議員斐納利宣布·已查出者三家·濫

發紙幣超過法定數。並且資產中押品不能立即變現者爲數極鉅。其基礎穩固僅脫斯根信托銀行而已。茲將各銀行發行逾額數列舉如左。

一·羅馬銀行六千四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三十。

二·西錫蘭銀行一千四百九十一萬七千二百零三。

三·那波爾銀行二百零四萬一千五百零一。

此外國家銀行亦額外發行五千三百七十萬。此數銀行所有資產不能立即變現者。計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二萬零六百八十六利爾。超過資本總數與現金準備幾至二倍。其抵押放款一時不能清理者。計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五萬六千利爾。投資國庫券及他種跌價證券。計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四萬三千利爾。信用放款欠戶內。有議員十六人。過期已久。總

數五百九十二萬二千四百一十利爾。最長期者已懸延十五年。又議員九人得銀行同意展期者。總數六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利拉。首相克利斯比亦欠款二十四萬四千。一八八七年起。展期至此。久不歸還。外間傳言一八八九年羅馬銀行已有九百萬利爾之額外發行。克利斯比明知不問。於是輿論譁然。羣起攻擊。謂銀行家固罪無可貸。政府中人亦有徇私之嫌而難辭其咎。

此絕大風潮釀成後。羅馬銀行歇業清理。國家銀行代管其事。此數銀行特許權在一八八九年及一八九〇年滿期時。僅許短期繼續。至一八九二年止。先是有人提議各銀行特許權。應每六年展期一次。並規定須互相收受所發紙幣。提案尙未實行。而舞弊事適已暴露。政府利用

時機以進行其政策。於是一八九三年八月十日法令乘時而生。幾經擘畫而造成義大利銀行業之新基礎。

此新法令舉將義大利王國國家銀行脫斯根國家銀行脫斯根信托銀行合而爲一。定名義大利銀行。實行中央銀行職務。就脫斯根國家銀行原有總分行組織。股本定額三萬萬。營業期限二十年。此外羅馬銀行已完全結束。那波爾及西錫蘭兩銀行仍保持其固有地位。在此紙幣強制流通期間。政府規定發行額如下。

義大利銀行八萬萬。

那波爾銀行二萬四千二百萬。

西錫蘭銀行五千五百萬。

此規定發行額·應自一八九七年起·十年間·每兩年·平均減少一次·至一九〇七年發行額應減爲

義大利銀行·六萬三千萬·

那波爾銀行·一萬九千萬·

西錫蘭銀行·四千四百萬·

總數八萬六千四百萬·

又規定此三家發行銀行·不拘何家·自施行日起·十四年內·無論何時·如現金準備不足發行票額三分之一·政府即將減少其定額·而以減少數加增於準備充足之銀行·

又規定無論何家銀行如發行額能有國幣或金貨十足準備時·准許加增

定額。

再政府如有緊急需用向銀行通融款項時。原定發行額亦得隨時擴充。
新法令又規定紙幣準備金最低額爲百分之四十。三十三分爲國幣或生
金銀。內至少三分之一金幣或生金。七分爲財政部長認可之外國證
券。

又規定國家銀行紙幣條例。舊紙幣限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
再流通。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兌換截止期。過期作廢。政府
特設銀行監督部。以監理各發行銀行。由農商財政兩部長主持之。每
兩年派專員查核。限三月內造具報告咨送議會。又義大利銀行總裁之
推舉。應先徵求政府同意。此銀行新例施行後。亦無何等效果。並不

能救濟紙幣跌價。政府當局或者本無此志願。其目的在推廣紙幣以應需要而已。

一八九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法令特許各銀行額外發行數。

義大利銀行。九千萬。

那波爾銀行。二千八百萬。

西錫蘭銀行。七百萬。

是年二月二十一日法令又規定除銀行紙幣外。政府亦發行國庫兌換券總額六萬萬。

同時公布各銀行得按時價兌付紙幣。無須按額面兌付。政府定此法令者。對銀行有交換條件。銀行以二萬萬現金收入國庫賬。政府以同數

國庫兌換券交與銀行發行。

此二萬萬利爾之交換。各銀行分配如左。

義大利銀行。一萬四千五百萬。

那波爾銀行。四千五百萬。

西錫蘭銀行。一千萬。

此鉅額國庫兌換券流行市面。表面上雖有現金準備。但現金支出後並不補足。流通額亦不使其減少。

種種新政。徒使義國財政紊亂。國際匯兌益處於不利地位。國庫兌換券亦更跌落。

一八九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法令加增之額外發行。政府明言專為應付儲

蓄銀行存款。人民存入者現金。至此祇有二途可擇。留存於失信用之政府手中。或收受跌價之紙幣而已。

政府又得一圖利法。公債利息課百分之二十所得稅。五釐公債無形中變爲四釐。其時圖法益敝。銀幣絕跡市上。握有數利爾票。無法兌換。當局乃於一八九四年鑄造銀質二十生丁輔幣。總數二千萬利爾。獲有鉅數之造幣餘利。

義國銀輔幣流入法比瑞等國。與各該國輔幣同樣流通。於是拉丁同盟各國有巴黎會議。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限四個月後。公家機關不再收受義國輔幣。已收入者得向義國政府兌換。半付現金。半付外匯期票。至一八八九年終。兌換數爲五千七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

七十九利爾。義政府爲抵制輔幣流出又發行輔幣券。但先徵求拉丁同盟各國同意。發行數以戶口爲標準。每人六利爾爲限。

一八九四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長錫特迺松尼拿在議會報告財政情形。僅言將來有恢復穩固地位希望。是年查核銀行報告。部長口中亦露不甚順利語氣。但政府仍表示努力奮鬥以圖自存。

財政部長提議國庫與銀行一種協定計劃。銀行清理呆賬准許延長期限爲十五年。義大利銀行因擔承清理羅馬銀行債務。而特許保管各省公欸約數四千萬利爾。周年一釐半計息。爲保證起見。繳存國庫價值五千萬之國家證券。此項保證。六年內應加至九千萬。至多一萬萬。政府又命於一八九四年盈餘項下提四百萬。一八九五年提五百萬。此後

每年六百萬·即以此款購存國家證券作特別準備·以抵羅馬銀行損失·每年盈餘提特別準備後·如有餘額·得分股息·但每股不得過四十利爾·此提議於一八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股東大會通過·股東亦惟有懾服於政府威權下耳·

義國財政既如是混亂·銀行界又數起風潮·國家度支與社會經濟感同等困難·庸知在數年極短時期竟能排除障礙·力圖整理·卒告成功·半由當局手腕靈敏善於措置·半由人民堅忍耐苦百折不回也

一八九三年揭開銀行黑幕時·首相斐狄尼力主從嚴整頓·並表示反對大而無當之計劃·謂其不能實行·徒增國庫擔負·其整理初步·受一八九六年出征紅海邊地失敗影響而未奏功效·羅柴蒂任財政部長·復

竭力整理・綜覈名實・剔抉精嚴・並與銀行携手合作・一八九八年度支有九百萬溢餘・實爲空前成績・又義法兩國前訂互惠商約・因不利義國輸出事業而解除・復於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繼續有效・輸出額亦逐年增加・一八九七年爲十萬另九千一百萬・一九〇二年竟升至十四萬七千二百萬・應付國外債務利息亦逐年減少・一八九三年爲一萬九千二百萬・一八九七年減爲一萬另五百萬矣・

整理效果既巨且速・國庫收付亦有重大變更・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二年・收入加增數爲二萬另三百四十萬・同時支出加增數僅六千二百五十六萬・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二年之五年中・國庫溢餘二萬一千二百三十萬・對外匯率亦日見進步・對法匯率・一八九四年爲一百十五利爾

七十生丁換一百佛郎。一九〇一年一百另利爾五十生丁。一九〇二年八月一百利爾八十生丁。是年十月遂能平兌。

溯紙幣價值在一八八四年取銷停兌令後。迄未恢復。而額與現金仍有相差。一九〇〇年前多至百分之十。後減為百分之三。一九〇二年紙幣與現金始不相上下。價值平均已。

國庫與銀行合作而造成財政鞏固地位。國庫兌換券流通額已逐漸減少。一八九八年又開始收回輔幣券。至一九〇三年自一萬一千萬減至二百三十五萬八千。又因海關徵稅概用現金。而現金來源日豐。又義大利銀行清理停業銀行賬務。亦有良好結果。一八九四年結欠五萬另一百萬。至一八九九年清理過半。減少至二萬四千五百萬。

財政部長於一九〇三年初，宣布本年度支預算時，謂國內全部經濟狀況漸現端倪，日有進步，當局方針，步隨其他富強國國庫運用方法，抱
有兩種職務，一方為市面金融之調劑，一方為國家經濟之信托云。一
九〇〇年法令，對銀行發行畧有變更，從前各銀行紙幣流通額有一部
份不足法定準備，茲規定逐年減少，至下列限度為止。

義大利銀行，六萬三千萬。

那波爾銀行，一萬九千萬。

西錫蘭銀行，四千四百萬。

又嚴定百分之四十正金準備之規定，但一部份仍得以外國證券替代。
如發行數超過法定額，經政府核准後，將逾額之數課稅，按照市面貼

現利率三分之一計算。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令又稍有變更。其法較爲活動。留伸縮餘地。以紙幣流通情形爲標準。爾時財政地位已爲安全。各業發展。而紙幣有極好流通機會。因市面需要。而金融益形活潑矣。

當美洲金融大恐慌之際。義大利銀行亦受影響。貼現數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爲三萬九千八百二十九萬另五百六十利爾。十一月三十一日爲四萬九千四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市面放款。同時亦自四千萬另二千五百三十三利爾增至七千五百二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八。貼現利率升至五釐半。爲一八九四年以後最高度。於此可見市面緊張。至紙幣流通額。是年六月三十日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九萬二千

五百五十。十一月三十日增爲十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但在此時期準備金從未低減。反見加增。自九萬三千二百另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增至十萬另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僅五星期時間。流通數超過法定額。至多爲四千八百六十一萬九千另四十六利爾。

義大利銀行準備金充足與否。至一九〇七年已不成問題。是年年終銀行儲有金貨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六萬另七千利爾。銀貨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七萬五千利爾。紙幣流通額至多數與至少數比較。相差三萬另四百萬。

義大利銀行業務。與法蘭西銀行大致相同。最足注目者爲重貼現一

項・專爲便利小商家小銀行而設・以實行中央銀行職責・茲將一九〇七年貼現詳情臚列於左・

總數二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利爾・

滿一百利爾券・計二十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七件・

自一百至一千利爾券・計一百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件・

餘爲較鉅金額券・計二十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四件・

貼現金額・每件平均一千三百九十七利爾五十二生丁・

貼現期限・平均五十九天・

貼現券・每件平均金額・三年間之比較・

一九〇四年・九百五十九利爾四十一生丁・

一九〇五年・一千一百四十利爾七十五生丁・
 一九〇六年・一千二百另四利爾四十四生丁・

下列表・記錄義大利銀行一八九三年大恐慌後八年間每年年終日計表
 中重要科目・

各數均以百萬爲本位

年 份	現 金	準 備	紙 幣	流 通 額	活 期 定 期 存 款	貼 現	放 款
一八九四	三六二	三六四	八二六	二二三	一九一	二八	
一八九六	三六七	七七三	二〇八	二二一	二四		
一八九八	三五一	八三一	二三二	三二二	一四		
一九〇〇	四〇二	八二〇	一九二	三三一	三五		
一九〇二	八五五	一七二	三四四	四六			

一九〇四	五六二	九一四	一八五	三四〇	三九
一九〇五	七二〇	一〇〇五	一八五	四〇一	七二
一九〇七	一〇一八	一四一一	二二二	四八〇	七一

就上列表觀之。足證義大利銀行基礎日益鞏固。業務日形發達也。

義大利銀行資本定額。於一八九三年八月十日法令組織時爲三萬萬利爾。實收一萬八千萬。即每股額面一千利爾。實交六百。一八九四年因彌補羅馬銀行清理虧耗。向股東續收一百利爾。但不加於實收股款而將額面減少。額面遂改爲九百。一八九六年又爲彌補義大利王國國家銀行損失。再續收一百利爾。仍照前法辦理。故現在股票額面爲八百。實交數仍爲六百。即資本定額二萬四千萬。實交一萬八千萬。迄

無變更也。

西錫蘭銀行範圍較小。姑置勿論。茲再言那波爾銀行之情形。該行於中央銀行事業亦分佔一部份勢力。一九〇〇年清理呆賬結果。實際上大見進步。行基從此堅固。其儲蓄存款數目佔全國各銀行第二位。一九〇七年年終決算。資產總額五萬九千另五十九萬七千八百二十九利爾。內金貨一萬八千一百十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利爾。銀貨一千五百八十一萬另一百三十一利爾。商業票據一萬另七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利爾。國家證券八千另二十八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利爾。紙幣流通額三萬六千另三十一萬九千二百利爾。放款總數八千八百九十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利爾。其營業狀況亦甚發達也。

義大利銀行史



義大利銀行史中西名詞對照表

西愛納 *Siena*

地產銀行 (西愛納) *Monte dei Paschi*

傑拿阿 *Genova*

聖傑治銀行 *Casa di San Giorgio*

批阿蒙帶 *Piemonte*

傑拿阿銀行 *Banco di Genova*

利爾 (義國幣) *Lira*

生丁 (一百生丁爲一利爾) *Centesimi*

士林 Torino

薩丁尼亞國家銀行 Banca Nazionale di Sardegna

薩丁尼亞 Sardegna

費都埃孟紐 Vittorio Emanuele

義大利王國國家銀行 Banca Nazionale del Regno D'Italia

米朗 Milano

盤軋瑪 Bergamo

勃雷齊亞 Brescia

孔磨 Como

麻特納 Modene

安孔納 Ancona

珀婁其亞 Perugia

濮洛轟 Bologna

珀瑪 Parma

佛拉勒 Ferrara

馥利 Forlì

臘佛那 Ravenna

那波爾 Napoli

那波爾銀行 Banco di Napoli

西錫蘭銀行 Banco di Sicilia

喀塔聶亞 Catania

墨西納 Messina

雷其亞 Reggio

珀維亞 Pavia

克雷蒙納 Cremona

批阿生開 Piacenza

脫斯根國家銀行 Banca Nazionale di Toscana

羅馬銀行 Banca Romana

福洛崙斯 Firenze

脫斯根信托銀行 Banca Toscana di Credito

珀鑾瑪 Palerno

康沙西亞 Consorzio

柯辛尼洛 Cucciniello

唐龍戈 Tanglongo

斐納利 Finali

克利斯比 Crispi

義大利銀行 Banca d'Italia

拉丁同盟 (義文) L'Unione Latina

錫特迺松尼拿 Sidney Sonnino

婁特尼 Rudini

義大利銀行史

三十六

羅柴蒂 *Luzzatti*

紅海邊地 *Erythrea*

法蘭西銀行 *La Banque de France*

附編 銀行發源史

吳縣楊德森編譯

信用票據之發明

阿細利亞暨希臘羅馬舊式銀行事業

巴比龍尼亞之

火焙泥牒

君士坦丁之殘留銀行業

銀行字義淵源

凡尼斯銀行起

點

中世紀收稅人及財政家

有利貸款之禁遏

猶太人之職務

瑞典發明新式紙幣

信用票據發明於古代文化時期。希臘羅馬已具雛形。阿細利亞與巴比龍尼亞較爲完備。亦甚活動。迨中世紀。忽爾阻滯。十六世紀發現一種形似現時代紙幣之票據。十九世紀乃發展完密。風行環球矣。阿細利亞。亞細亞西部古國也。西歷紀元前七世紀至九世紀。商業

上已通行一種憑證，如借券、滙票、及可轉移之支付證等，但其時尚無鑄成貨幣，用作通貨者銀貨與銅貨按量計值而已。所謂憑證者非紙頁而爲泥牒，形似胰塊，其法書字軟泥上，用火焙乾，使其不能變更，亦不易損壞，雖不如現時代商業票據便利，然亦有法以昭信用。每次交易必有證人，或爲教會中人，或爲司法官吏，其原本或歸廟宇，或由會館保管，藏於泥質封袋或箱篋中，副本交關係雙方執收。此種泥牒可於英國博物院見之，大都地產契紙及買賣字據，亦有爲有利貸款借券，在紀元前六二五至六〇四年，納波沙納柴及那巴樸拉薩統治時代，此類商業票據風行一時，亞典人及羅馬人於商業憑證之組織，不及東方民族發達，但保存法則遠過之，希臘銀行家之名，最先

見於史記者·爲斐洛斯帶飛拿斯·亞典銀行家在希臘最有勢力·銀行家貝興之子·嘗對人誇言·貝興之裔·旅行所至·無論何地·均可挹注云·亞典銀行家非普通公民而爲堯林司人脫離奴籍者·至於亞典多財善賈之埃亞尼亞銀行家則均有僱主·此兩種人不因巨富而解除社會階級·直至國家需欸時·表示其愛國心·自願減輕利息貸與鉅欸·始廢棄此一重界限·其時銀行職業尙不甚明晰·時與國際貿易中之投機事業混合·時認爲普通商人之職務·及至商業繁盛·商務實業類別區分·乃有顯明之銀行職業·亞典銀行家最爲興盛而持久·其私人第宅建築宏壯·有歷數百年而巋然存在者·

銀行業最初事務·以外國貨幣兌換本國貨幣·及以外國貨幣送還各該

本國是也。希臘義大利國境相接。兌換商忙於運用以博利益。是即當時所謂國際貿易主要事。時人稱亞典銀行家爲兌換商。羅馬銀行家爲銀商。兩地銀行業均受法律管束。羅馬法律。銀行賬目應由公家隨時檢查。須備銀錢收支簿一冊。存款簿一冊。流水簿一冊。亞典法律。銀行業須遵守沙龍法。又代顧主管理賬目。須聽本人查核。故記賬法準實而有經驗。時受地方官吏委托代行審查簿籍。亞典又爲埃及與福尼西亞商業票據交易市場。銀行家因專司各國貨幣兌換。遂握金融業之樞紐。

希臘爲銀行業先進。以學術授羅馬人。故羅馬最早銀行家均希臘姓氏。羅馬銀行業。大都在外國人及脫離奴籍者掌握中。僅一部份在羅

馬人手。此外尚有重利貸款與平民之貴族。平民受其壓迫。常有遠走引避者。至正當銀行家。即時人所謂銀商者。在紀元前一世紀。奉馬力亞斯革拉蒂地亞納斯命令。代鑄貨幣。大受嘉獎。准作法定國幣標準。及西拉當國。推翻法令。而以滲雜劣質金類貨幣行用市上。是亦古時代一種失政。啓後人作奸犯科之途。

銀行家在羅馬市場。極有聲譽。紀元前三〇九年。羅馬大軍凱旋慶祝。將戰利品金銀器皿懸銀行大門以誇耀市民。銀行家雖受此尊榮。而貴族仍未重視。麥克安敦納之攻擊亞革斯得該撒。詆其祖先及母族中均有一銀商。蓋爾時業商者。指爲出身微賤。引爲譏諷。羅馬既成爲世界政治及商業中心。銀行業範圍日見擴大。時人始認爲

專門事業。傑斯丁尼學院並加入此科目。銀行家職務由簡而繁。先爲貨幣兌換商。繼爲收受存款者。再爲貸款人。又爲買賣滙票者。其貸款也。不獨貸出自己資本。并運用他人存款。又利用存款爲票據基金。存戶得用支付證。效用雖不似現時支票之廣。但當時亦爲一種便利之信用機械。由此漸趨近新式銀行之途矣。

古時代收稅人在金融界最有勢力。不僅承收租稅。兼承辦軍裝暨轉運軍需。又包營公家工程。有時亦做貨幣兌換與重利貸款。其勢力緊迫羅馬大軍戰勝餘威。而蔓延於歐洲北部。憑藉武力。橫行一時。人民怨恨甚深。故該撤時代革力克之暴動也。專與尋仇。大加殺戮。收稅人在羅馬社會中組織強固團體。與法國大革命前所謂財政家者。同一

情形·羅馬軍隊統領及一省軍長·亦作銀行營業·出其資財重利放款·勃羅脫斯在基珀洛司放款·取息四分八釐·范爾斯在西錫蘭放款·取息二分四釐·喀托以廉潔稱·亦經營貸款事·邦貝則以數千萬銀幣貸於各國君主·希臘各城·遍及亞細亞各地·

中世紀初·蠻族侵犯歐洲·羅馬銀行業未受破壞·仍能保持地位·但歐洲西部人民產業無切實保障·商人又不求發展之法·遂使商務與信用事業範圍逐漸縮小·金類幣不流通於市而藏匿於家·市面頓形枯寂·毫無活潑氣象·至中世紀末·仍籍兌換商力量·稍為恢復·迨十一世紀·商務乃見起色·資本之招集·吸引藏匿金銀出現·彼時各地爵主·私自鑄幣·故貨幣種類不同·重量不一·金銀時價每多變更·

於是兌換商成爲重要職業。吾人尙能於義國各地教堂窗戶上圖畫。瞻仰兌換商遺跡。大都繪一兌換商之屋。貨幣堆積。有手握天秤以權衡者。有手提幣囊以交易者。形容盡致。維妙維肖。

君士坦丁勃盛梯大帝智囊斐亞所公布法令。有規定兌換商章程。令其組織團體。入團者須著名人介紹及保證。並須慎重聲明。不偽造貨幣。不鑄劣質幣。並遵守時刻親身或委托代表至市場以盡職務。亞刺伯各城亦有同樣兌換商。至義大利如凡尼斯。福洛崙斯。那波爾。傑拿阿。批薩各城。均爲商務中心。朗巴人乘時而起。執行銀行業務。與猶太人并峙。競爭甚烈。義大利銀行家。對教會甚爲盡力。因代收德法英各國捐款滙至羅馬。故有兼充教王使人者。至銀行及兌換業務

章程·見諸義國法令甚早·在一一一年·羅加兌換商·執業時須設誓·不偷竊·不欺詐·不作偽·時人稱外國貨幣商·朗巴人團體首領·得佛拉特力克白勃洛薩大帝諭旨·人民須尊重兌換商習慣·一二六六年·福洛崙斯分列各種商業時·舉兌換業爲高等七業之一·在此時期前·一二〇四年·福洛崙斯與西愛納訂立條約·亦列入關於兌換事件之條文·

猶太人與義大利人散布勢力於歐洲西部·但不能見悅於人·朗巴黨之阿司蒂人並於一二二六年推廣貨幣業於阿爾珀山之北·路易第九於一二五六年執一百五十名阿司蒂商人·投之於獄·將其貸與法國款項全數充公·十二年後·又有此類商人見於市上·復限期清理賬務而驅逐

出境云。

凡尼斯人及福洛崙斯人繼朗巴人而起。改組信用機關。設大商行。并有分行。由股東自行主持。如梅蒂西行。在十五世紀。各大商城有分行十六處。當和蘭爲商業及大資本業中心時。亞姆斯脫登在商務上勢力。超過盎佛斯。因亞姆斯脫登銀行能吸引世界各處資本彙集於此。其地猶太僑民甚多。有來自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德意志者。亨堡亦有猶太人自葡萄牙避難而來者。商業上頗佔勢力。該地銀行之組織。投資者以猶太人居其多數。

彭克一字出典。其本義用於義大利各城公家借款。其後始用於現時代銀行業務。義大利公家借款普通名詞曰蒙帶。係集資之義。當中世

紀·德意志人於義大利握有勢力時·凡尼斯城於一一七一年曾向人民
強迫借款·按不動產值百抽一借與公家·此種集合之款曰朋克·卽累
積或堆聚之意·後變其字爲朋谷·用於聚集貨幣或資本意義·在一六
五九年·義國字典上解釋·彭克即蒙帶·謂貨幣聚藏處也·義國著作
家西勃臘利亞之言曰·信用學理·發明於義大利各城·第一次彭克或
公家借款·於一一七一年在凡尼斯城·彭克一字·後用於英文·亦作
公家借款或鉅數貨幣解釋·新大陸當殖民地時代·麥薩區材刺州發行
紙幣時·人民以彭克名流通紙幣·而不以名發行紙幣之機關·
凡尼斯銀行業·極引後人注意·因其有長久歷史·並以其創設最初公
家銀行·或謂在一一七一年時已發行一種票據·用以代替貨幣·但後

世學者證明此說不爲確實。可信者在當時爲承收稅項機關。凡尼斯銀行業。早時代在私人手中。一二七〇年至一五八四年。歷受法令束縛。其與公家關係。一二七〇年已繳存保證金。爲其事業之擔保。

一五八四年至一五八七年間。凡尼斯議會法案創設利亞爾都銀行。利亞爾都者。凡尼斯城之通衢。金融商人薈集於此。是即世界銀行史所稱之歐洲第一公家銀行。一六一九年五月三日法案又設第二公家銀行。名琪洛銀行。專爲商家轉移往來款項。一六三七年將利亞爾都銀行收併。遂爲凡尼斯之惟一公家銀行。直至一七九七年法蘭西人佔據凡尼斯後。該行於一八〇六年停業焉。

先是一五八四年。孔塔里尼在議會提議。公家必須設立銀行以鞏固信

用事業。謂先後設立銀行凡百有三。九十六家無良好結果。存在者不過七家。大學教授鄧巴言。一二世紀有半之長時間。銀行事業對於商業。利少害多。遂使孔塔里尼力主重組堅固之公家銀行。苟本城而無銀行。欲求商務發達。不但有種種困難。並爲不可能之事云。

最初銀行業。盡以自己資本經營。既而運用他人存款。如後世紀倫敦金業商然。運用存款也。其初並未希冀厚利。不過省免現金出入煩勞。其貸與款項者大都爲有存款之人。及至後來且貸款與並無存款者。孔塔里尼視爲破壞信用。彼意銀行專爲賬面移轉事而設。商人買賣兩方。解決交易手續。祇須銀行家一舉手之勞。否則商業大宗交易。雖盡一日時間。未必能將鉅額貨幣一一點清。當時銀行業早有種

種束縛。但并不遵守。旋將他人信托款用作投機事。一三七四年曾定法令。限制銀行業不得兼營指定之某種貨物買賣。並不得貸款與專營該貨物商人。未幾貸款與國家。又借給商人款項。不求充足擔保。因是漸有發行銀行性質。雖不發行紙幣。而依賴信用發行憑證。在市面固流通如貨幣也。

傑拿阿及米朗銀行之設立。彷彿爲羅馬承收稅項事業之復活。以個人財力有限乃有團體組織。關係方面。一方爲公家。一方爲納稅人。是卽當時銀行最大業務。既而有所謂財政家者繼起。權力足以操縱歐洲各國政治與財政。甚至有指揮武力之聲勢。而使金錢成爲戰爭之主動力也。十五十六兩世紀。有絕大勢力者爲富傑商行。創立人亨司富

傑·一三六七年自鄉間至亞革斯盤·死於一四〇九年·僅遺三千福洛崙產業·所設商行繼續營業·至其孫加谷勃管理時·始有國際勢力·經營絲織業礦業及銀行業務·一四八七年·加谷勃富傑與西琪司蒙公爵訂立契約·獲梯洛爾銀礦權爲貸款擔保·麥喀斯密林者·西琪司蒙之承繼人·亦向富傑借款·教王保利斯第二與該行亦有重大錢財關係·其事業偉大·勢力所及直至盎佛司與印度一帶·

古時歐洲有選舉皇帝制度·選舉人曰選帝侯·麥喀斯密林死後·羅馬帝位選舉·頗授財政家以操縱政治機會·法蘭西佛朗錫司第一·宣言不問如何代價必力爭此帝位·於是查爾斯第五不得利用金錢以誘選舉人·竟獲當選·費用八十五萬福洛崙·內富傑供給五十四萬三千

查爾斯將賄選債欸強使西班牙擔承，引起許多糾紛。佛朗錫司乘機誘致德意志役兵倒戈。富傑原先放與西班牙款項無法收回。一五二四年始得承收地租及開礦權以作擔保。加谷勃爲當時最有權勢之財政家。其分行遍設波蘭·匈牙利·西班牙·盎佛斯·那波爾各地。在一五六〇年·富傑行所出滙票與現金同樣價值。但自一五六二年起·漸現衰落之象·竟至借欸以應需要·所有資產如全數變現亦僅與負債相抵。從此聲名遠不如前。一六三一年·西班牙王准許該行延長對外償債期限·由此入於清理時期矣。

此類金融組織銀行事務僅爲其業務之一種。富傑行并取有智利領土主權·亞革斯盤之惠爾賽行·在查爾斯第五時·亦獲得凡納就拉領土主

權·和蘭各行中·以霍區斯帶脫行規模最大·時人謂該行所收存款·自王公貴族以至商農隸役·無一不備·息以五釐計云·一五一一至一五一七年·該行設法壟斷錫市·將市上存錫全數搜羅·詎知西班牙及匈牙利發見新礦·不在其勢力範圍以內·遂至喪失資本三分之一·大有一落千丈之勢·乃歸咎於倫敦革萊興商人破壞其信用也·

法國方面·約翰勞午執財政權以前·銀行業大都在收稅人及財政家手·兩種人各不相涉·不能混合而言·收稅人爲額定俸給之官吏·財政家多行險僥倖之流·成功爲金融界巨擘·失敗則遠走潛逃·在社會上本無聲譽·乃與貴族聯姻或結納·大革命前·有許多大產業入其掌握·其最初業務爲承辦公家借款及買賣商業票據·財政家與收稅人最

接近關係·爲財政家於收稅人未收到稅項時·先爲墊款·由收稅人出立期票·一五七二年·查爾斯第九規定專營兌換業銀行業及買賣貨物業之職業·一六二八年法令·又分別銀行業與他種商業·一六七四年·又有一種新事業成立·性質與銀行相類·專做放款·并收受活期存款·係收稅人所組織·名貸款公司·財政家最有名者爲商懋爾培那·在路易十四時代·積有鉅資六千萬利佛爾·此外巴黎兄弟公司與巴黎寶凡納亦皆有名於時·巴黎寶凡納於一七二一年約翰勞午政策失敗後·奉政府命整理財政者也·

銀行業各種狀態爲進化必經之途·兌換商追隨各種商人於世界各處·因當日交易機械·僅貨物與金類貨幣·故能顯其身手及至幣制劃一於

統一治轄權下。漸不爲人重視。比信用機械發展。交易無用金類貨幣必要。更退處輔助地位。至是新式銀行事業應時產生焉。商業滙票爲信用最早結構。效用雖與現時代不同。亦足以應中世紀需要。至滙票之改良。不能不歸功於猶太人。因其爲避免產業沒收。而窮竭思慮求簡捷祕密之道以遷移其資財也。

中世紀金融握於猶太人手中者。有兩種特殊原因。一因猶太人不爲各業容納。二因教堂反對有利貸款。當時歐洲各國咸禁止猶太人購置不動產。各業商會不許入會。并不許經營任何商業或實業。并時有沒收產業之事。於是所能隨時藏匿或搬移者。惟金類貨幣與商業票據而已。故孟德斯鳩之言曰。富商鉅賈所最寶貴者爲無形貨物。可以隨心

所欲運送各地而不留痕跡者也。

有利貸款之視爲不合法，亦當日天然變化狀態。教堂反對消耗貸款甚力，惟對生利貸款并不禁遏。然實業界集股等事已受影響。教會禁條雖嚴，人民仍變通辦法以行借貸。最早在十三世紀。大亞爾培言。重利固爲教堂嫉視。但實際上并不與人民利益衝突云。

取息貸款變相辦法，亦有巧妙者。以運送金錢，由此達彼。授受間有一定運費。又以商業通例，滙票在此處發出，應於彼處收取。於是借貸兩方，密訂契約。借款人出具某地某人支付滙票。交與貸款人。貸款人即照付現金。及至到期，作爲滙票拒付，乃照算滙費及其他用費。有時合二三分之多。實則某地某人均虛構。滙票亦未離發行地一

步也。

由此種種而入於新式銀行業之軌道，獨資兌換商也，猶太貸款人也，朗巴銀行家也。一一隨潮流而消滅，因政治及經濟生活之集中，遂產生國家監督下之公家銀行，發展改良而進於新狀況，貨幣因種類混雜，而以銀行劃一通貨救濟之。凡尼斯·亞姆斯塔登·亨堡各銀行，為最著，滙票任生利借款之居間，存款則收受以生利，而給與存戶利息，於是信用之新式機械逐漸完備，所缺少者銀行發行之紙幣，及票據交換之組織，與夫銀行團體之聯合，不久亦即補充，以完成商業活動能力而與文化俱進。

自凡尼斯銀行創立以後，歐洲各國繼起而設中央銀行，造成現時代發

行銀行基礎·最先爲瑞典銀行·創於一六五六年·創辦人潘爾姆斯脫
拉克·發明新式紙幣·一六五八年開始行用·在歐洲是爲新式發行銀
行之鼻祖也·

銀行發源史中西名詞對照表

阿細利亞 Assyria

希臘 Greece

羅馬 Rome

巴比龍尼亞 Babylonia

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凡尼斯銀行 Banca di Venezia

納波沙納柴 Nebuchadnezzar

那巴樸拉薩 Nabopolassar

亞典 Athens

斐洛斯帶飛拿斯 Philostephanos

貝興 Pasion

壳林司 Corinth

埃亞尼亞 Ionia

沙龍 Solon

埃及 Egypt

福尼亞亞 Phoenicia

馬力亞斯革拉地亞納斯 Marius Gratidianus

西拉 Sylla

麥克安敦納 Marc Antony

亞革斯得該撒 Augustus Caesar

傑斯丁尼學院 Institutes of Justinian

革力克 Gallic

勃羅脫斯 Brutus

基珀洛司 Kypros

范爾斯 Verres

喀托 Cato

邦貝 Pompey

勃盛梯 Byzantine

智囊婁亞 Leo the Wise

亞刺伯 Arabia

批薩 Pisa

朗巴人 Lombards

猶太人 Jews

羅加 Lucca

佛拉特力克白勃洛薩 Frederic Barbarossa

朗巴黛 Lombardy

阿司蒂 Asti

阿爾珀山 The Alps

梅蒂西行 Medici

亞姆斯脫登 Amsterdam

盎佛斯 Anvers

亨堡 Hamburg

彭克 Bank

蒙帶 Monte

朋克 Banck

朋谷 Banco

西勃臘利亞 Cibrario

麥薩區材刺 Massachusetts

利亞爾都銀行 Banco di Rialto 1名 Banco della Piazza del Rialto

琪洛銀行 Banco Giro 1名 Banco del Giro

孔塔里尼 Contarini

鄧巴 Dunbar

富傑商行 The Fuggers

亨司富傑 Hans Fugger

亞革斯盤 Augsburg

加谷勃富傑 Jacob Fugger

西琪司蒙 Sigismund

梯洛爾 Tyrol

麥喀斯密林 Maximilian

俵利斯第二 Julius II

佛朗錫司第一 Francis I

查爾斯第五 Charles V

福洛崙 Florins

智利 Chile

惠爾賽 The Welsers

凡納就拉 Venezuela

霍區斯帶脫 Hochstetters

革萊興 The Greshams

收稅人 The Farmers General

財政家 The Financiers

查爾斯第九 Charles IX

貸款公司 (法國收稅人組織者) La Caisse des Emprunts

商懋爾培那 Samuel Bernard

路易十四 Louis XIV

利佛爾 Livres

巴黎兄弟公司 Paris Frères

巴黎寶凡納 Paris - Duvernay

約翰勞午 John Law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大亞爾培 *Albert le Grand*

瑞典銀行 *The Riksbank*

潘爾姆斯脫拉克 *Palmstruck*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義大利銀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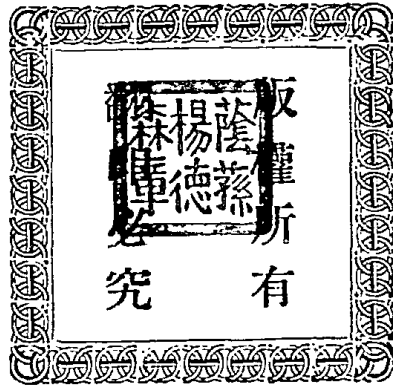
定價大洋肆角

編輯者 吳縣楊德森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代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楊德森編著 現已出版定價大洋七角

法蘭西銀行史 楊德森編譯 十五年一月出版

英格蘭銀行史 楊德森編譯 十五年二月出版

福 0369

2.945
3